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四技學士專班招生簡章



- ※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再以「通訊郵寄表件」或「現場繳交表件」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 ※ 報名時間：112年2月1日至112年4月11日止。
- ※ 郵寄繳交表件：112年2月1日至112年4月12日止。
- ※ 現場繳交表件：112年2月13日至112年4月12日下午4:00止。
- ※ 先網路登錄報名，再列印報名表件，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4:00止送交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註冊組。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25739 號函核定之招生辦法訂定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電話：(02)2892-7154 分機 1102~1103、1303

傳真：(02)2896-5951

網址：<https://www.tpcu.edu.tw/>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報名 及 報名資料送交	網路填表： 112年2月1日(三)至4月11日(二)止 郵寄繳交表件： 112年2月1日(三)至4月12日(三)止 現場繳交表件： 112年2月13日(一)至4月12日(三)止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再以「通訊郵寄表件」或「現場繳交表件」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現場繳交表件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 2.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表件，請詳閱招生簡章「陸、報名規定事項」。 ※報名網址： 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考生確認 資格審查結果	112年4月17日(星期一)前	※本會於收到報名表件3日後，於報名網站公佈「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列印 『准考證』	112年4月17日(星期一)起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之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並確認面試報到時間。 網站網址： 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面試日期	112年4月22日(星期六) 下午1時起	1.面試當日務必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 2.試場配置表於4月21日上午10時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
成績公告 (網路成績查詢)	112年4月26日(星期三)	網路成績查詢網址： 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成績複查	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止	親至本校申請複查成績。
放榜及寄發 錄取通知單	112年4月28日(星期五)	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通知，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查詢或電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892-7154 轉 1102 或(02)2896-5548 ※放榜網址： 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錄取生撤銷 錄取資格	112年6月7日(星期三)	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四)。
錄取生報到	112年6月8日(星期四)前	報到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註冊組。
備取生遞補 名額公告	112年6月12日(星期一)	下午1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網址： https://join.tpcu.edu.tw/
備取生登記 遞補報到	112年6月14日(星期三)	9:00起至11:00止辦理登記遞補。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論。

備註：

- 一、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20人時，得不舉辦該項招生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
- 二、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將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招生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 <https://www.tpcu.edu.tw/>。
- 四、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 五、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招生簡章最後一頁。

報名流程圖

登入本校網路報名填表系統 (<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網路填表郵遞報名(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4月11日止)

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注意：確認送出後不能更改)

網路報名填表後印出：

1. 『報名表』：檢核資料無誤後簽名，並貼妥照片及相關文件。
2. 『郵政劃撥繳費單』：請持本單至郵局繳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須檢附證明文件。
※凡高職即就讀本計畫合作學校(格致高中、智光商工與滬江高中)「產學攜手專班」之應屆畢業生，檢附報考資格證明書【附表一】，報名費全免優待。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持列印出之『郵政劃撥繳費單』至郵局繳交報名費

黏貼已繳費之『郵政劃撥報名費證明單』正本於報名表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外，封面勾選所繳交各項資料，並裝入所有報名資料。
2. 112年4月12日前採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本會收到報名表件3日後，考生可至本校網站確認「報名資格審查」是否通過，「通過者」請於112年4月17日起自行列印『准考證』，並確認面試報到時間。

※考生於112年4月22日(星期六)面試當天務必攜帶下列證件應考：
『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目 錄

壹、招生專班及名額.....	1
貳、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2
參、報名資格.....	2
肆、報名日期、方式.....	5
伍、報名規定事項.....	6
陸、面試日期及地點.....	8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8
捌、錄取方式.....	9
玖、放榜、報到及撤銷錄取資格.....	9
拾、招生申訴辦法.....	10
拾壹、其他.....	10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附錄二》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11
《附錄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事業單位簡介.....	12
《附錄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系科簡介.....	13
【附表一】報考資格證明書.....	14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5
【附表三】委託書.....	16
【附表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表五】外國學歷切結書.....	1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招生簡章

壹、招生專班及名額

部別/學制	日間部四技
招生系別/專班名稱	資訊工程系-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名額	50 名
合作事業單位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學模式	四班二輪： 配合廠商排班採不分假日依序上班日2天、非上班日2天(做2休2)，於非上班日到校上課1天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與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合作訂定「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學校(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與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得優先甄選入學，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如有缺額，得經合作事業單位同意，酌收非合作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2.修業期限四年，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授予學士學位。3.收費標準：本專班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收費，學生受訓期間(大學四年)由事業單位補助全額學雜費。4.實習地點以事業單位公告為準。5.錄取後專班學生應參加本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同時亦應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當專班學生於訓練期間遭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專班學生身分，不得異議。6.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報名總人數未達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

貳、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本招生甄試總成績滿分為100分，各甄試項目配分請參閱下表，得分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總成績(滿分100分) = 原始總分(面試+書面資料審查) × (1+經濟弱勢子女加分比例)						
序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滿分	審查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比序
(一)	書面資料審查	40%	100分	1.自傳(含讀書計畫)	40%	3
				2.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30%	
				3.其他審查資料	30%	
(二)	面試	60%	100分	1.專業知識	60%	2
				2.組織能力	20%	
				3.表達能力	20%	
(三)	經濟弱勢子女加分比例			1.家庭經濟弱勢之考生， <u>原始總分成績</u> 依照下列方式處理： (1)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加分5%。 (2)具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加分4%。 (3)其它持有「政府單位所核發之證明」(含清寒證明)者，加分3%。 2.考生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u>原始總分成績</u> 依照身心障礙等級區別處理： (1)極重度、重度，加分5%。 (2)中度、輕度，加分3%。 ※加分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且報名時仍具有加分身分者，方得加分。未繳交者一律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1	

參、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專門學程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

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滿一年以上者，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滿一年以上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滿一年以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滿一年以上，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註】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肄業學生，符合(一)之3規定須滿一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一)、(二)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註】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須滿一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前(一)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

十六、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三)其他境外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文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含中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五】。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十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2年9月30日。
-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七)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得比照「第十五條第一項」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得比照「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肆、報名日期、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並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所有報名表件。

二、「網路填表」：報名考生須於112年2月1日至112年4月11日止，進入本校報名網站(<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在網路報名欄位上鍵入各項報名資料，並以A4白紙列印，自行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位處簽名，再依下列「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所有報名表件之方式辦理報名。**未按規定寄出或繳交各項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一)『**通訊郵寄報名表件**』：112年2月1日至112年4月12日止，逾期者本會逕予退件，概不受理。報名考生依「**伍、報名規定事項**」備妥所有應繳交表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寄至【1120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限掛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 (二)『**現場繳交報名表件**』(非現場報名)：自行繳件者，可於112年2月13日至112年4月12日止，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4:00止，報名考生依「**伍、報名規定事項**」備妥所有應繳交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註冊組繳交。

※現場繳交報名表件者，報名費請先至郵局劃撥繳交(劃撥單於網路填表後列印)。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網路填表及應繳交表件：(報名網站：<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一)網路填表：

1. 考生進入本校報名網站填寫各項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以A4紙列印，親自於考生簽名欄簽名，並貼妥(1)2吋照片1張、(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張貼)。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自行在報名表件上以紅筆正楷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

2. 『郵政劃撥繳費單』：請持本單至郵局繳交報名費。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外，封面勾選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二)繳交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劃撥單於網路填表後印出，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報名後不能以資格不符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繳交報名費之「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報名費予以優待：

1. 凡高職即就讀本計畫合作學校(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與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產學攜手專班」之應屆畢業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後須繳交200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須檢附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凡屬臺灣各縣、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正本，辦理報名費優待。以報名時，仍具有中低收、低收入戶身分者為限。」

※繳交報名費後，除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1)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

(2)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資料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

(3)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

申請報名費退費方式：請於 112 年 4 月 7 日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檢具報名費之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欲退款之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繳費金額扣除劃撥手續費為實際退費金額。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

1.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並請粘貼於報名表【如學生證未註明就讀科別，須檢附在學證明】。

2. 畢(肄)業生：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書。

(四)報考資格證明書【附表一】：凡高職即就讀本計畫合作學校(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與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產學攜手專班」之應屆畢業生，報名費全免優待，需繳交此附表一，未繳交者不予優待。

(五)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提供前五學期歷年成績單)。

(六)書面審查資料：

- 1.自傳(含讀書計畫)：A4格式，陳述自我及發展計畫，500至1000字內。
- 2.除上述應繳文件資料外，考生得自行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備審（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等）。

以上各項報名資料連同有關證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一併裝入自行準備之報名信封袋內，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填表後印出)，於112年4月12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11230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送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註冊組收件。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正內容或補件，造成考生權利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與各項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

二、報名資格審查：

(一)本會於收到報名表件3日後，於報名網站(<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公佈「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考生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即未能報考本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

對於審查結果如有任何疑義須於112年4月17日前，向本校註冊組查詢(02-28927154轉1102或02-28965548)，否則「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予更改。

三、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列印『准考證』：

考生請於112年4月17日(星期一)起至本校報名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並確認面試報到時間。

※網站網址：<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考生於112年4月22日(星期六)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

『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報名繳交之表件資料為依據，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後經驗證資格不符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二)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表件資料，若經驗證如有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1.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2.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3.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111學年度(112年8月31日前)畢業者不得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現役軍人、在營預備軍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

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依據國防部 99.01.04 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之規定提出下列之證明：

- 1.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112 學年開學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
- 2.志願役人員，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 3.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份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經錄取者，得憑錄取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八)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及退費，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陸、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

二、考試報到時間、地點：下午 1 時起、本校圖資大樓 3 樓。

（個人考試報到時間 112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公告在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面試地點：面試試場配置表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公告在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

四、面試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並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請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起至本校報名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

（二）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三）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考試成績網路查詢日期：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考試成績查詢網址：<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三、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及地點：自考試成績公告後可申請複查，複查時間至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止，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費：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購買郵局匯票或現金，於複查時繳交）。

（三）複查手續：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之。

考生應附複查成績申請表 附表二，註明複查項目，申請時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寫好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如有疑義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8927154 轉 1102 或 02-28965548）。

（四）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捌、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考試招生名額；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即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依報考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錄取為正取生或備取生，總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總分相同時，則依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比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 三、考生如有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其中一項成績為零分則不予錄取。
- 四、本招生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
- 五、錄取人數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得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不予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驗符合招生簡章中報名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如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表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

玖、放榜、報到及撤銷錄取資格

一、放榜：

- (一)112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公告正、備取名單，並於當日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正、備取生於5月8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
- (二)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 (<https://join.tpcu.edu.tw/>)。

二、報到：

(一)正取生：

應於112年6月8日(星期四)前，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持身分證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驗畢後歸還)及考試結果通知單(請詳閱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寫附表三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1樓)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名額公告請於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查詢。

(二)備取生：

1. 備取生遞補登記時間：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00。

備取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LINE帳號上傳備取生遞補登記申請書(含身分證正面)、學歷(力)證件正本及考試結果通知單，辦理備取生遞補登記；備取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遞補登記及完成所有資料上傳者，不得以備取生遞補錄取。「LINE通訊遞補登記」相關遞補流程及遞補作業時程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 (<https://join.tpcu.edu.tw/>)。

112年6月14日下午2:00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及已完成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順序。

2. 報到後如再遇有缺額時，將通知已完成備取登記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至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

(三)本考試獲錄取學生，另於本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報到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於本校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後，始成為本校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之學生。

四、撤銷錄取資格：錄取生如欲報考其他學校新生入學，須於112年6月7日(星期三)前填寫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完成申請，否則一經發現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招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如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聯招會提出申訴。

拾壹、其他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力與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共同議定。

二、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亦不得辦理休學。

三、本計畫係採「實習式」訓練模式，故專班學生於訓練期間被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專班學生身分，不得異議。

四、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一)學生於分發至合作事業單位後，因不適應、不適任或其他原因終止實習，學校處理機制為：

1. 學生無意願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依其意願輔導轉系、轉學至本校其他系科(四技學制須修業滿一年始得參加轉學考試)。

2. 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實習或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依其意願輔導轉系、轉學至本校其他系科(四技學制須修業滿一年始得參加轉學考試)。

(二)學生因喪失學籍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本校輔導參加他校轉學考試(四技學制須修業滿一年始得參加轉學考試)，但實習單位依職場需求得予以繼續任職。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報到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至考試報到地點辦理報到，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惟至考試結束時，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本招生委員會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考試成績 2 分。
- 二、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考試試場內，違者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三、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四、考生考試完畢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五、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等情事。
- 六、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試務相關事項，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二》

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一、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公布於本校網站，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 二、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得由試務組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招生委員會，至於是否需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警報期間缺考之科目，另行規定日期補考。
- 四、因空襲警報應重考之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公告。

《附錄三》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員	林奕馨	電話	02-29045858 分機 1172
				傳真	02-2908-5858
公司地址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南林路 98 號			e-mail	irislin@ntc.com.tw
二、公司簡介					
<p>公司致力於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並於美國、歐洲、日本、中國設立海外行銷據點。生產基地坐落於新北市泰山南林園區；多年來專注於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的建立，並已培養堅強的產品研發團隊。隨著DRAM的多元化應用、各種產業的智慧化及大數據時代來臨、以及供應商的整合，更凸顯DRAM產業的重要性。南亞科技持續專注於DRAM核心事業發展，以前瞻性的市場規劃及全方位的客戶服務，掌握市場應用趨勢。持續拓展產品多元化，近年積極經營利基型(非標準型)記憶體市場，專注於消費型記憶體、行動式記憶體(Mobile DRAM)及客製化等核心產品線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期望提供完備且具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予客戶。</p>					
三、招募人數					
<p>1. 招募人數： <u>50</u> 人</p> <p>2. 合作學校： <u>臺北城市科技大學</u> 學制： <u>四技</u> 科系： <u>資訊工程系</u></p> <p> 訓練地點： <u>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p>					
四、訓練條件及福利					
※計畫期間：112 年 8 月至 116 年 6 月					
<p>1. 基本生活津貼為 <u>29,400</u> 元。(含勞保費、健保費)</p> <p>2. 超時加班費：依勞基法規定。</p> <p>3. 每週工作時間：依單位實際排班狀況而定。</p> <p> 四班二輪：</p> <p> 配合廠商排班採不分假日依序上班日 2 天、非上班日 2 天，於非上班日上課 1 天</p> <p> 工作時間：</p> <p> 日班工作時間為 7:30~19:30</p> <p> 【休息時間：10:00~10:10，12:00~13:00，15:00~15:10，17:00~18:00】</p> <p> 大夜班工作時間為 19:30~7:30</p> <p> 【休息時間：22:00~22:10，00:00~01:00，03:00~03:10，05:00~06:00】</p> <p>5. 一般福利措施：三節/生日禮券、員工旅遊、社團活動、健康檢查、特約商店購物、運動樂活館</p> <p>6. 其他福利措施：學生受訓期間(大學四年)除提供相關勞、健保項目外，若輪值夜班加 7700 元。公司支應產攜班學生每學期全額學雜費 50843 元。</p>					

〈附錄四〉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系科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招生學制	日間部四技
招生人數	50 人	招生科系	資訊工程系
聯絡人	陳俊成 (資訊工程系/系主任)	專班名稱	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電話	(02)2892-7154 分機 8030	系科網址	https://csie.tpcu.edu.tw
校址	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校網址	https://www.tpcu.edu.tw/

註 1：學校現有課程內容請至上述科系網址查詢。

註 2：學校正式課程內容依據「大學法」規定，必要時得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做更動。

註 3：收費標準：本專班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收費。(不含平安保險、電腦網路使用費用等)

二、系科簡介

1.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以「大數據應用人才」、「人工智慧應用人才」、「物聯網應用人才」三大領域為課程規劃發展方向，結合理論教學與實務實習之訓練，輔導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專題製作競賽、國際發明展與申請國家專利，使學生具備企業所需之技術能力與職場競爭力為教育目標。

2.特殊設備：

本系擁有大數據、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相關軟體及設備、行動裝置開發模組、嵌入式系統實驗模組、雙核心嵌入式系統實驗模組、數位訊號處理實驗模組、FPGA 實驗模組、綠色能源開發模組、平板電腦實驗模組、手機程式開發模組、智慧生活實驗模組…等。

3.師資：

具有 16 位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產業界具實務經驗之兼任老師，可提供學生最好之教學與輔導。

4.升學：

可報考國內或國外各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專班（推薦甄試及一般考試）。

5.就業：

畢業後可至公民營電腦、資訊及電子相關軟、硬體公司、參加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可依技術專長及個人興趣自行創業。

本校鄰近台北市、淡水、五股、板橋、新莊、三重、樹林、土城、林口、中永和、龜山、桃園、中壢等工業區，電腦、資訊及電子等高科技廠分布密集，就業方便。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

報考資格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 字號														
原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原就讀系組																		
證明事項	<p>查該生為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p> <p>此致</p> <p>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單位戳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80px; margin: 10px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p>																	
報考班別	日間部四技 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2 年 4 月 ___ 日

* 查詢編號：_____

* 答覆日期：112 年 4 月 ___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項 目	複查項目(請打✓)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面試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合 計			

※複查成績時間：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止，逾期不受理。

.....摺.....疊.....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2 年 4 月 ___ 日

* 查詢編號：_____

* 答覆日期：112 年 4 月 ___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項 目	複查項目(請打✓)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面試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合 計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
- 二.複查項別請劃「✓」表示。
- 三.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複查手續：應攜帶本申請表(填妥各項資料)、成績單正本及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只，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抬頭寫「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五.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三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 委託書

本人_____ (委託人姓名)因故無法如期親自辦理錄取報到事宜，
特委託_____ (受委託人姓名)代為辦理報到相關手續，且本人願意遵守招
生簡章之報到相關規定，不再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
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此 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受委託人請攜帶委託人報到相關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錄取部別 學制	日間部四技	聯絡電話 本人手機	
錄取系(組)	資訊工程系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p>本人經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錄取資訊工程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本聯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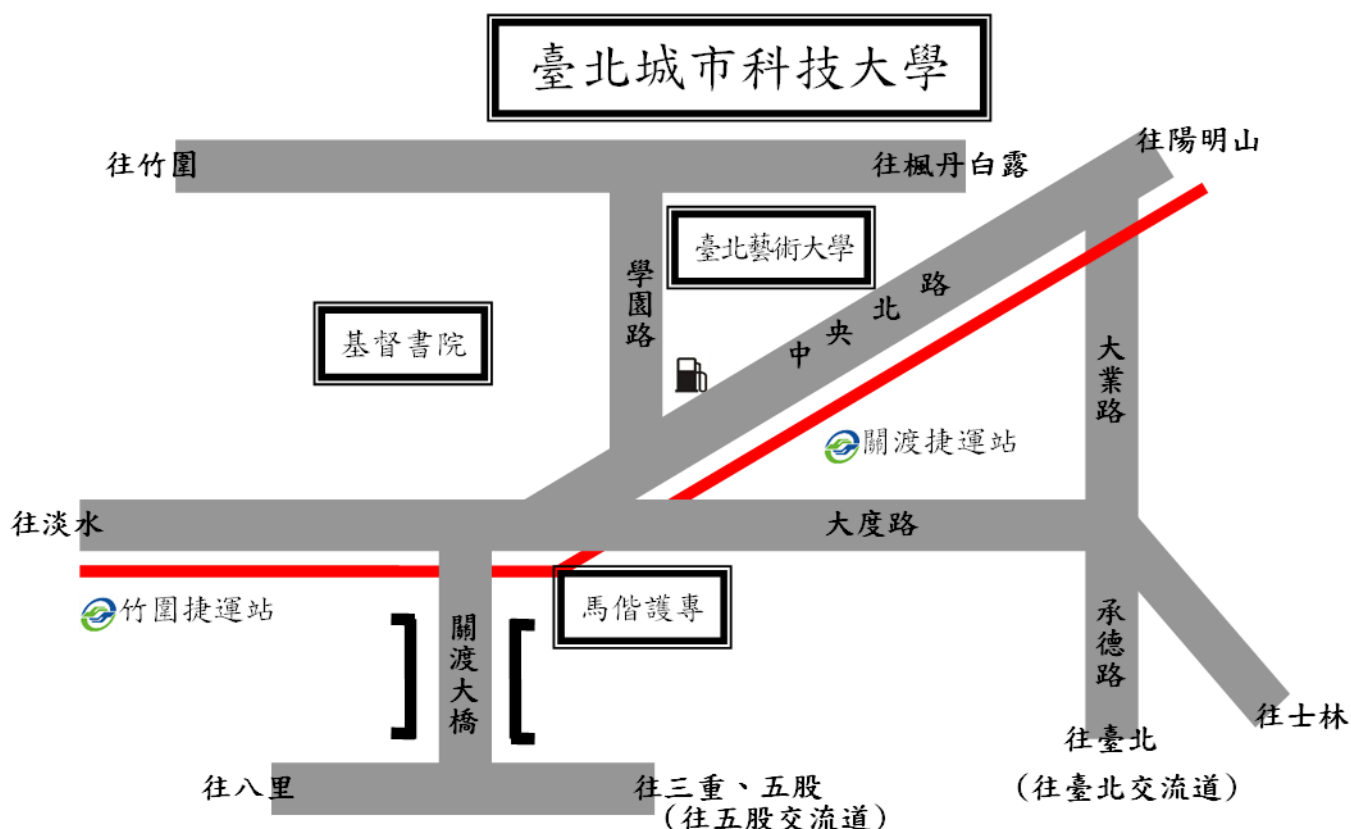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錄取部別 學制	日間部四技	聯絡電話 本人手機	
錄取系(組)	資訊工程系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p>考生_____自願放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資訊工程系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12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注意事項:

1.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連同錄取通知單及貼足掛號郵資註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放棄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錄取」之字樣），於 112 年 6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位置圖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捷運系統：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於關渡站下車，於1號出口搭乘紅35線、紅55線公車至本校

自行開車蒞校者：

◎高速公路開車路線：

1. 五股交流道→中山路一段→新五路一段至二段→成泰路三段→龍米路三段→關渡大橋→民權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2. 臺北交流道(重慶北路)→重慶北路四段→中正路(百齡大橋)→承德路五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臺北市區開車路線：

1. 新北路高架→承德路四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2. 環河北路快速道路→延平北路七段→洲美快速道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